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FFER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鼎 豐 集 團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8)

自願公告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增加於本公司的持股量

本公告由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發出。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增加於本公司的持股量

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獲本公司控股股東Expert Corporate Limited(「Expert」)告知,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Expert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系統購買16,10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Expert收購事項」)。Expert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洪明顯先生(「洪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董事會亦獲本公司主要股東Ever Ultimate Limited (「Ever」)告知,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Ever亦於市場上購買5,400,000股股份 (「Ever收購事項」,連同Expert收購事項,統稱「收購事項」)。Ever由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吳志忠先生 (「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緊隨Expert收購事項後,Expert於3,017,3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85%。此外,洪先生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持有6,4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購**股權**」)。

緊隨Ever收購事項後,Ever及吳先生於合共1,161,46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11%。此外,吳先生持有6,400,000份購股權。

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充分顯示洪先生及吳先生對本公司目前經營狀況及未來前景充滿信心。

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會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承董事會命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洪明顯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洪明顯先生及吳志忠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蔡華談 先生及吳清函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包括陳星能先生、林洁霖先生及陳乃科 先生。